



108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19

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股票代號:2903

開會地點: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國軍英雄館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	01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03
二、107 年度財務報告.....	10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32
四、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33
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決算表冊.....	35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36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7
二、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6
三、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8
臨時動議.....	51
章 則	
公司章程.....	53
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附 錄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59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0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民國 107 年全球經濟在美中貿易紛爭、金融市場震盪、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影響下仍維持上一年的速度成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的資料，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7%，其中美國經濟表現亮眼，歐洲與日本等先進經濟體成長未如預期，中國經濟則在貿易戰衝擊下成長走緩。

台灣經濟表現未與全球等速，上半年經濟表現良好，經濟成長率在 3% 以上，但下半年景氣擴張力道減弱，致使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63%，較前一年下滑 0.23 百分點。展望未來，全球經貿局勢等外在不確定性仍高，惟政府已盤點內需政策，通過擴大內需方案作為驅動經濟成長主力，加上勞動市場穩定、企業調薪積極、基本工資調升實施等，均有助帶動民間消費升溫，穩定經濟成長動能。

台灣百貨市場 107 年營業額達新台幣(以下同)3,401 億元，較 106 年成長 1.6%，業績已連續九年正成長，惟市場變動快速且伴隨而至的競爭及挑戰亦與日俱增。面對產業轉型以及零售環境轉變等重大變化，遠東百貨以精準眼光洞察機先，較同業快速展開變革，以「零售科技化」為核心，一方面善用數位科技，發展智慧零售，打造智慧型商場，驅動營運模式轉型升級，另一方面導入數位資訊系統，提升管理效能，加速人員、流程、觀念轉型改造，全面提高組織效率與獲利能力。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107 年遠東百貨締造亮眼的經營績效，營業額與營業利益雙雙再創歷史新高峰，營業利益更創紀錄突破 20 億元，持續為股東權益創造最大的價值與報酬。

新科技已掀起顛覆性力量，遠東百貨擁抱數位轉型，佈局科技零售大未來，躋身科技零售新領域。過去一年，我們全方位的傑出表現屢獲國內外獎項肯定，獲頒近二十座獎項榮耀，包括獲行政院頒發「國家永續發展獎」；獲中華民國百貨零售協會頒發「創新卓越獎」；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台灣企業永續獎」、「創新成長績效獎」、「社會共融績效獎」；獲天下雜誌頒發「Top 50 企業公民獎」；更入圍「Brand Asia 亞洲百大影響力品牌」等。面對數位新時代，遠東百貨將持續與時俱進創新、轉型、再造，以「數位化的遠百」站穩新零售的經營腳步，佈建智慧型商場，發展「數位營運、數位管理、數位體驗」，為消費者建立新的購物旅程，翻轉傳統零售，迎向智慧零售新挑戰。

貳、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7 年營業績效亮眼，合併營業額 1,164 億元(依 IFRS 編製之財務報告合併營收為 392.4 億元)，合併淨利 16.5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3.2 億元，每股盈餘 0.94 元。經第 18 屆第 4 次董事會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5 元。以下謹就遠百零售集團 107 年主要的營業成果分述於後：

(一)遠東百貨

1. 營運績效持續擴大，獲利持續攀升，107 年營業額 442.8 億元，較 106 年成長 1.12%，營業利益突破 20.9 億元，較 106 年成長 11%，稅前純益為 16.3 億元。
2. 「店商+電商」，打造線上線下全通路購物，107 年 4 月推出全新風貌 Online 購物網站，主打線上線下整合導流，線上消費贈送的抵用券可於實體百貨使用，線上購物後也可指定到店取貨，有效將線上顧客導入實體商場，吸引更多元的客群。
3. 迎合數位趨勢，升級遠百 APP 智能數位服務，並新增電子抵用券等行動支付，讓消費者享受更即時的購物便利與優惠，優化數位消費體驗，帶來更穩固的顧客黏著度。
4. 建立市場流行指標，因應時尚潮流趨勢，陸續引進市場全新品牌與改裝既有品牌專櫃意象。例如板橋大遠百導入 Emporio Armani、Y3；台中大遠百引進 OMEGA、升級 COACH 並改裝 Tiffany；透過不斷升級各店專櫃品牌，維持消費者心中時尚潮流領導者的優越形象。
5. 舉辦國際展，引領新食尚，107 年舉辦美國、日本、韓國、加拿大等四大主題國際展，均受到消費者熱烈喜愛，吸引大批人潮參觀選購，讓民眾享受零距離、零時差的異國美食物產。
6. 加速管理數位化，已建置或升級超過 40 套管理數位化系統，透過數據資料庫分析，建立組織專屬的管理數據價值鏈，提升管理效率與決策效益，同時為零售大數據做好準備。
7.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創建百貨 CSR 標竿，107 年榮獲近二十座國內外主要獎項肯定，成效斐然；並以「關懷、健康、環保」作為公益策略推動方向，全年舉辦 336 場活動，攜手社會大眾與遠東百貨一同關懷人群、重視健康及環保，迎向永續美好生活。

(二)遠東 SOGO

- 1.107 年營業額為 443.9 億元，較 106 年成長 1.2%，營業利益為 22.8 億元，較 106 年成長 8.3%，稅前淨利為 8.3 億元，較 106 年成長 19.5%，各項指標成長為營業收入增加，營業費用撙節之效益。
- 2.為顧客服務及需求，積極調整各店賣場之環境、商品、品牌，共計調整 426 櫃，約佔總品牌數 18%，加上全力舉辦各項促銷活動，形成客流及營業收入提升。
- 3.台灣百貨不斷有新的同業進入，分食客流及業績，層峰訂下市場競爭策略，遠東 SOGO 台北大店為大台北區「第一店策略」將投入於環境、商品、品牌、服務、數位等發展，領先同業創造市佔率。
- 4.106 年結束大陸成都市北城店、天府店虧損店，對於 107 年的經營效益轉為正向利益，同時加速改善上海市徐匯店、重慶市大都會店、江北店三大主力店，可望增加利益。
- 5.發揮集團綜效 107 年和遠東商銀推廣促銷刷卡額達 41.9 億成長 41%。
- 6.遠東 SOGO 力行企業社會責任有成，榮獲國內外 18 項相關獎項與 6 項評選認證，包括：「國家品牌玉山獎」首獎，總統蔡英文特別接見表揚，以及環保署「企業環保獎」，為該獎項舉辦 27 年來獲獎的首家百貨業者。SOGO 是第一家獲頒國家級職安衛大獎的百貨，同時也因減碳 25%，獲環保署頒發全台百貨零售服務業首張「減碳標籤」。在公益面，「SO GOOD 好小孩少年楷模」活動公益投資社會報酬分析(SROI)分數 10.18，為全台同類公益活動最高。

(三)愛買量販店

- 1.107 年營業額為 147.3 億元，較 106 年衰退 1.9%，扣除員林店閉店影響，較 106 年衰退 0.9%；營業利益為 7,539 萬元，成長 26.7%。
- 2.強化客群經營與行銷：鞏固核心顧客，提昇會員顧客佔比，運用內容行銷與 O2O 提升顧客黏著度。
- 3.賣場購物空間與商品持續優化：
 - (1)提升賣場友善購物環境：高齡會員佔比超過 40%，增加休憩空間、即食區讓購物更便利。

- (2)強化顧客購物體驗：107 年 7 月底於桃園店試辦，提供現場代客烹飪料理(鐵板燒與炸物兩工坊)。
- (3)商品差異化：引進小包裝有機與自有品牌商品(銷售佔比 5%)，增加進口商品與季節性商品比重。
- 4.深化 EC：愛買線上購物籌建多平台多店出貨營運模式，107 年 6 月在蝦皮商城上線

叁、營業計劃及展望

數位科技已大幅翻轉傳統零售消費模式，消費者的購物旅程在網路和實體通路間自由穿梭，對於購物體驗的要求和期待也愈來愈高。我們將以前瞻的視野，靈活的策略，敏捷的思維，並借助新科技力量，迅速回應消費者需求，拉近與消費者的距離，持續創造卓越的經營績效：

(一)遠東百貨

- 1.打造創新的標竿商場，遠百第五代店：遠百信義店將於 108 年下半年盛大登場，以新型態的智慧型百貨，滿足消費者對於智慧科技購物的需求及想像。
- 2.持續引領時尚潮流，建立流行消費指標，各分公司依據當地區域消費特性，進行商品業種區塊調整，創造市場話題，提升集客力及商品力，使營業表現更上層樓。
- 3.提高顧客黏著度，讓他們更喜歡來店購物，將藉助大數據資料分析與資源運用，規劃更彈性多元的促銷方案，同時搭配數位科技的輔助，更清晰明確的掌握消費趨勢與動向。
- 4.增加商場互動性，也順應近年來文創話題，各分公司加強因應節慶時令，規劃應景氛圍，同時與政府或民間單位積極合作推動各項公益活動，打造各店成為在地公益平台與地區商圈日常生活的中心。
- 5.因應傳播生態的改變與科技的創新，將加強數位媒體與社群平台的運用，以活潑有趣的方式，吸引消費大眾目光，提升數位溝通服務。
- 6.持續強化遠百智能 APP 與官方網站的數位服務功能，整合虛實通路，讓顧客可以更快速享受各項消費便利與個人化服務。

- 7.台灣消費者對於異國商品興趣濃厚，108 年仍將持續舉辦各項國際展，讓顧客不用出國也能感受完全複製的當地風情。
- 8.推廣台灣特色美食，支持在地農產，規劃舉辦台灣客家文化美食展、台灣味市集、春日文創展、小農商品市集等台灣特色文物產展。
- 9.管理重點：推動管理數位化，建立管理資訊系統，加速人才培育，培養有戰鬥力的團隊，持續降低營業成本，優化企業資源配置，建立低營運槓桿的營運模式(Business Model)。

(二)遠東 SOGO

- 1.台灣主計處預測 108 年經濟成長率為 2.22%，因受到 107 年第三季以後經濟成長率趨緩，所以 108 年經濟成長率將低於 107 年。目前國際國內景氣仍低迷，預測消費力下滑影響業績，108 年充滿變數和挑戰，將努力提升營業收入，持續搏節費用，增加營業利益為目標。
- 2.年度行銷四大檔期(春節歲末酬賓、母親節、年中慶、週年慶)其營業收入佔年度之 38%，除傳統之行銷以外，將投入更多數位行銷方式，以符合新消費時代。
- 3.顧客的數量與質量是經營的基礎，繼 107 年深耕 HG 卡消費群體，我們將更深入 VIP 級的服務，以提升交易，對業績成長貢獻值將大於一般會員之策略。
- 4.台北大店第一大店策略，復興店朝向更高級方向，打造北部單店業績最高的店，忠孝店以客流增加、家庭客層為主，創造特色親合性強的大店。
- 5.加速發展數位開創新經濟，SOGO APP 將升級改版，加入行動支付、數位行銷、社群電商等功能。
- 6.新竹站前店租期將於 108 年 9 月到期，目前爭取租金降低以符合能獲利之目標，若租金太高又市場競爭激烈，無法獲利時將建議研擬停業計畫
- 7.大陸地區數位發展快速，各店亦發展線下線上整合，善用數位溝通、行銷、宣傳以提升業績。對於上海市徐匯店、重慶市大都會店、江北店三大主力店列為優先改善獲利增加的策略。
- 8.大陸地區成都市的驛馬市店，其周邊環境房屋拆遷重建推遲，周邊已無人潮且品牌流失嚴重，招商困難若環境無法改變，將建議關閉停業以減少損

失。

9.大陸成都市市場仍有發展機會，現在積極開發新點，適當之新開發案將提請公司開發店。

10.108年營運本部訂立「SOGO 富豬行動」策略，擬訂 SOGO FUN 營運方針，各店經營以百貨好玩、有趣集客為目標，以數位多、創意多、客流多為方法，創造營業毛利額高、營業利益高。

(三)愛買量販店

1.108年將持續優化賣場，提升服務品質，並進行數位轉型，結合 Happy Go 大數據，挖掘優質新客，開發新互動 APP，黏住 Happy Go 會員。

2.優化賣場，提升場域體驗-3E 策略。

(1)精簡 (Edited)：

A.減少重複或無效的 SKU，優化商品結構，滿足品類齊全，並能提昇品類區別度及作業效率。

B.提高對顧客回應速度。

C.充分利用店內空間，創造最大價值。

(2) 提昇 (Elevated)：

A.堅持更好的品質，攜手特色小農產地直銷，產銷履歷，樂活有機。

B.優化陳列突顯更多時尚、流行、季節性商品以增強來客及客單價。

C.提供更舒適的購物場域。

(3) 獨特 (Exclusive)：

A.設立專業代客烹煮工坊(鐵板、麵食、壽司、蔬果)提昇服務與體驗。

B.特色與話題商品專區並即速上架。

3. 數位轉型：

(1)更換新 P.O.S。

(2)導入電子標籤。

(3)導入自助結帳系統

(4)開發互動 APP。

4.永福店及中港店因租約到期將於 3 月結束營業。

5.台中水滴店將於 108 年 Q3 開幕。

肆、未來展望

新科技已成為發展新零售的根本力量。遠東百貨以「數位化的遠百」站穩經營腳步，加速數位轉型及科技佈局，擁抱智慧零售新時代。遠百信義店將於 2019 年下半年以全新的「智慧型商場」與消費者見面，滿足消費者對於智慧科技購物的需求，除了在商場內提高數位營運的應用場景，善用數據分析進行數位溝通與數位行銷，更提供近三十項數位消費模式的創新服務，每一項都是百貨業第一的創舉，以精準的個人化互動服務，創新顧客智慧購物新體驗。

身為國內上市百貨業標竿，遠東百貨也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行動，建置良好的治理架構，落實專業分工及責任運作，打造戰鬥力經營團隊，才能於新零售的挑戰中具備高度競爭力。我們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作為深化公司治理功能與運作的推動方向，同時充分發揮董事會職能，借助董事成員專業且多元化的背景，定期與經營團隊溝通及對話，研擬治理策略，提升決策品質，協助推動企業轉型，帶動企業永續營運並落實經濟、環境、社會三面向的永續績效。

「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是自然界生物優勝劣敗的叢林法則，企業的生存與競爭也是如此，必須具備高度的應變力才能通過市場嚴酷的層層考驗。面對零售產業型態快速改變，遠東百貨將持續擴大規模，尋找適合的併購標的及投資機會，經營團隊亦已積極著手變革及創新，以前瞻的視野及敏捷的行動，擘劃經營創新策略，建立智慧零售藍圖，打造創新的營運模式(Business Model)，並掌握實踐決策的具體路徑，確保企業基業長青與恆久卓越，航向企業新藍海，再造企業成長曲線，持續為股東權益創造最高的價值與報酬。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二、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

- (一)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三)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四)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 (五) 107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六)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七)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八)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遠百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百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百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百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遠百集團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302,78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3%，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測試。

遠百集團之商譽主要來自併購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是否高於帳面價值，於評估可回收金額之過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高度依賴管理階層判斷，因是將遠

百集團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商譽之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附註五(一)及附註十九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
3. 透過比較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民國 107 年預算數與實際營運結果，作為對於民國 108 年及以後年度預測可靠度評估之考量，評估管理階層歷史預測之準確性。
4. 透過採用與管理階層使用相同之評價模式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與管理階層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以確認管理階層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遠百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8,690,640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8%，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遠百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估過程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附註五(三)及附註十八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覆核重大租賃契約並比較相關市場租金行情，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

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百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葉 淑 娟



卓 明 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遠東信源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594,847	14		\$ 16,116,48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37,747	-		496,455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六)	244,785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三六)	-	-		233,52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六)	2,077,919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二及三六)	-	-		1,914,58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三)	2,287	-		1,13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三)	1,582,273	2		1,113,758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附註十三及三五)	155,942	-		126,36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及三五)	2,159,355	2		1,784,03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	5,655	-		3,079	-	
130X	存貨(附註十四)	2,729,234	3		2,583,275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及三五)	977,014	1		970,1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及三五)	85,798	-		69,0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052,856	24		25,311,692	2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六)	3,960,014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六)	-	-		2,944,887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六)	227,40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	-		608,037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三六)	-	-		227,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六及三六)	8,678,647	8		8,444,05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七、三五及三六)	43,532,941	42		43,699,225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八及三六)	8,690,640	8		8,738,21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3,449,258	3		5,059,51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	772,100	1		719,578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7,704,464	8		8,176,674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及三五)	1,678,021	2		1,779,5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693,485	76		80,396,759	76	
1XXX	資產總計	\$ 103,746,341	100		\$ 105,708,4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三五及三六)	\$ 12,957,612	13		\$ 13,084,956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二及三六)	3,480,365	3		2,514,7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八)	7,525,468	7		-	-	
2150	應付票據	3,683	-		3,071	-	
2170	應付帳款	17,579,453	17		18,285,105	17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附註三五)	104,999	-		127,88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二七及三五)	3,687,578	4		4,250,84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十)	609,796	1		539,39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五)	6,592	-		6,828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五)	354,277	-		7,456,419	7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四)	-	-		83,761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三)	-	-		986,149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六)	-	-		3,50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及三五)	320,947	-		264,5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630,770	45		51,115,648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六)	15,090,000	15		13,258,102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五)	24,909	-		26,4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十)	2,114,362	2		1,915,48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六)	808,480	1		945,90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四及三五)	1,387,430	1		1,588,67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425,181	19		17,734,625	17	
2XXX	負債總計	66,055,951	64		68,850,273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14,169,406	14		14,169,406	13	
3200	資本公積	3,315,420	3		3,315,93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6,880	3		3,013,28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56,286	2		2,643,74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1,772	2		2,274,94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04,938	7		7,931,970	8	
3400	其他權益	4,231,252	4		3,678,521	3	
3500	庫藏股票	(97,110)	-		(97,11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9,523,906	28		28,998,718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8,166,484	8		7,859,460	8	
30XX	權益總計	37,690,390	36		36,858,178	3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3,746,341	100		\$ 105,708,451	100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芬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及三五）	\$ 39,242,551	100	\$ 41,166,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九及三五）	<u>19,091,584</u>	<u>49</u>	<u>20,673,607</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20,150,967</u>	<u>51</u>	<u>20,493,375</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二九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923,663	2	1,036,753	3
6200	管理費用	15,056,030	39	16,369,898	4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05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963,638</u>	<u>41</u>	<u>17,406,651</u>	<u>43</u>
6900	營業淨利	<u>4,187,329</u>	<u>10</u>	<u>3,086,72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530,849	1	213,2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十九、二九及三五）	(1,743,179)	(4)	(116,57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及三五）	(437,280)	(1)	(445,3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1,396</u>	-	(<u>39,18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38,214</u>)	(<u>4</u>)	(<u>387,88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49,115	6	2,698,84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十）	<u>898,620</u>	<u>2</u>	<u>853,82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50,495</u>	<u>4</u>	<u>1,845,02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六、二七及三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34,199	2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328)	-	(78,40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9,335	1	(3,6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3,366</u>	-	<u>13,325</u>	-
		<u>916,572</u>	<u>3</u>	<u>(68,74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62)	-	53,29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140,22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5,267</u>	-	<u>(3,528)</u>	-
		<u>(9,295)</u>	<u>-</u>	<u>(90,45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07,277</u>	<u>3</u>	<u>(159,20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57,772</u>	<u>7</u>	<u>\$ 1,685,814</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18,150	3	\$ 1,535,98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32,345</u>	<u>1</u>	<u>309,036</u>	<u>1</u>
		<u>\$ 1,650,495</u>	<u>4</u>	<u>\$ 1,845,022</u>	<u>4</u>
8700	綜合 (損) 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29,426	5	\$ 1,363,95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528,346</u>	<u>2</u>	<u>321,857</u>	<u>1</u>
		<u>\$ 2,557,772</u>	<u>7</u>	<u>\$ 1,685,814</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一)				
9750	基 本	<u>\$ 0.94</u>		<u>\$ 1.09</u>	
9850	稀 釋	<u>\$ 0.93</u>		<u>\$ 1.09</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單位：新台幣千元



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新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七)	主 要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七)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169,406	\$ 3,319,868	\$ 2,899,856	\$ 24,630,571
B1	105 年度 盈餘分配	-	113,425	-	-
B3	法允盈餘公積	-	(113,425)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114,14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991,858)	-	(991,858)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14,149)	-	(273,138)
	小 計	-	(1,219,432)	-	(991,858)
D1	106 年度 淨利	-	1,535,986	-	1,535,986
D3	106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55,150)	-	(55,150)
D5	106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1,480,836	-	1,480,83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927)	(15)	-	(3,95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169,406	3,013,281	2,643,743	28,998,718
A3	進潮週期及進潮量端之影響數	-	92,444	-	92,444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量端後餘額	14,169,406	3,013,281	2,667,290	28,911,959
B1	106 年度 盈餘分配	-	153,599	-	153,599
B3	法允盈餘公積	-	(153,599)	-	(153,599)
B5	特別盈餘公積	-	12,543	-	12,54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416,940)	-	(1,416,940)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2,543	-	12,543
	小 計	-	(1,583,082)	-	(1,583,082)
D1	107 年度 淨利	-	1,318,150	-	1,318,150
D3	107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24,850)	-	(24,850)
D5	107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1,293,300	-	1,293,3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511)	(28)	-	(539)
Q1	關聯企業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192	-	4,19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169,406	\$ 3,166,880	\$ 2,686,286	\$ 29,523,906
			\$ 2,081,772	\$ 90,654	\$ 2,170,970
			\$ 97,110	\$ 8,166,884	\$ 8,264,000



會計主管：劉儀婷



經理人：徐雪芳



董事長：徐旭東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49,115	\$ 2,698,8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55,319	2,650,811
A20200	攤銷費用	51,903	44,6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055)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7,0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損	(10,443)	2,851
A20900	財務成本	437,280	445,376
A21200	利息收入	(128,124)	(74,855)
A21300	股利收入	(152,720)	(138,3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11,396)	39,1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	26,487	223,33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90,621	-
A2280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3,26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6,6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28,97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55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630,000	1,205,84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8,047	2,04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8,415)	(1,734)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損失	(43,045)	9,06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5,582	25,90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37,503	325,824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	(92,267)
A29900	提列(迴轉)未實現進貨折扣	433	(1,5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009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9,15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1130	應收票據	(\$ 1,156)	\$ 14,763
A31150	應收帳款	(465,119)	(355,141)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26,163)	36,7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9,715)	52,691
A31200	存 貨	(127,977)	181,071
A31230	預付款項	36,461	148,6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30)	10,24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61,734	-
A32130	應付票據	612	(34,821)
A32150	應付帳款	(705,652)	2,034,431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22,881)	14,0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8,428)	(979,615)
A32200	負債準備	(2,045)	(13,548)
A32210	遞延收入	-	83,761
A32210	預收款項	120,205	71,3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402	(14,1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239)	(92,1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89,552	8,090,9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0,342	238,9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6,417)	(431,0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480	67,55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94	3,1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2,202)	(799,6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86,949</u>	<u>7,169,9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63,931)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1,324,8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6,65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33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71,836
B021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49,288	84,17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3,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7,557)	(1,825,7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	1,9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726)	(53,74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48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785)	77,9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18,105)</u>	<u>(2,235,5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74,720,516	\$ 137,230,41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4,820,679)	(133,883,00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6,313,358	29,826,30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347,693)	(30,002,55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821,898	67,111,0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490,000)	(71,280,6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6,346)	(35,18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414,847)	(992,03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56,698)	(267,4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0,491)	(2,293,0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10	(34,86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521,637)	2,606,5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16,484	13,509,9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94,847	\$ 16,116,484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子公司帳面金額中，包含透過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中國大陸營運部門之商譽。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測試。

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是否高於帳面價值，於評估可回收金額之過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高度依賴管理階層

判斷，因是將遠百集團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商譽之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以及附註五(一)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
3. 透過比較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民國 107 年預算數與實際營運結果，作為對於民國 108 年及以後年度預測可靠度評估之考量，評估管理階層歷史預測之準確性。
4. 透過採用與管理階層使用相同之評價模式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與管理階層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以確認管理階層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9,062,640 仟元，佔資產總額 15%，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估過程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五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覆核重大租賃契約，以確認作為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

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746,181	1	\$ 731,111	1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25,095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	140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	710,140	1	445,110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附註十一及三十)	70,052	-	58,2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及三十)	337,628	1	86,428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378,188	1	331,080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十)	237,820	-	222,7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3,780	-	11,4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19,024</u>	<u>4</u>	<u>1,886,095</u>	<u>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三一)	2,354,351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三十及三一)	-	-	1,945,059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	-	103,8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二十及三一)	19,570,715	32	20,151,049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十五、三一及三二)	25,314,067	41	25,020,048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及三一)	9,062,640	15	9,120,816	1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50,207	-	50,0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192,145	-	111,62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七)	2,173,763	4	2,236,16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三十)	321,053	-	266,3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038,941</u>	<u>96</u>	<u>59,004,982</u>	<u>9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557,965</u>	<u>100</u>	<u>\$ 60,891,07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 6,710,000	11	\$ 6,30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2,299,032	4	1,699,188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2,847,832	5	-	-		
2170	應付帳款	4,878,840	8	5,026,846	8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附註三十)	76,148	-	85,0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十)	1,284,856	2	1,226,59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148,613	-	124,398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二十)	-	-	37,604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三十)	188,206	-	2,885,830	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	-	3,50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及三十)	154,900	-	113,5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588,427</u>	<u>30</u>	<u>20,999,068</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11,100,000	18	8,60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2,064,540	4	1,884,83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一)	89,001	-	237,50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二十、二七及三十)	192,091	-	170,9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445,632</u>	<u>22</u>	<u>10,893,291</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32,034,059</u>	<u>52</u>	<u>31,892,359</u>	<u>52</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4,169,406	23	14,169,406	23		
3200	資本公積	3,315,420	5	3,315,931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6,880	5	3,013,28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56,286	4	2,643,74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1,772	4	2,274,94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04,938	13	7,931,970	13		
3400	其他權益	4,231,252	7	3,678,521	6		
3500	庫藏股票	(97,110)	-	(97,110)	-		
3XXX	權益總計	<u>29,523,906</u>	<u>48</u>	<u>28,998,718</u>	<u>4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1,557,965</u>	<u>100</u>	<u>\$ 60,891,077</u>	<u>100</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 10,781,588	100	\$ 10,581,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十）	<u>4,285,132</u>	<u>40</u>	<u>4,097,426</u>	<u>39</u>
5900	營業毛利	<u>6,496,456</u>	<u>60</u>	<u>6,483,723</u>	<u>6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75,165	4	402,891	4
6200	管理費用	4,031,963	37	4,198,675	3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11</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07,117</u>	<u>41</u>	<u>4,601,566</u>	<u>43</u>
6900	營業淨利	<u>2,089,339</u>	<u>19</u>	<u>1,882,157</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335,487	3	72,5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及三十）	(<u>14,332</u>)	-	170,70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十）	(<u>169,089</u>)	(<u>1</u>)	(<u>199,285</u>)	(<u>2</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607,556</u>)	(<u>6</u>)	(<u>144,44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5,490</u>)	(<u>4</u>)	(<u>100,50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33,849	15	1,781,65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315,699</u>	<u>3</u>	<u>245,66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18,150</u>	<u>12</u>	<u>1,535,986</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559)	-	(\$ 22,7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658	3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390,615	4	(36,27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528</u>	-	<u>3,867</u>	-
		<u>702,242</u>	<u>7</u>	<u>(55,150)</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	-	(26,85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9,034</u>	-	<u>(90,025)</u>	<u>(1)</u>
		<u>9,034</u>	-	<u>(116,87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11,276</u>	<u>7</u>	<u>(172,02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29,426</u>	<u>19</u>	<u>\$ 1,363,957</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94</u>		<u>\$ 1.09</u>	
9850	稀 釋	<u>\$ 0.93</u>		<u>\$ 1.09</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		不動產存貯值	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總計
		一	二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169,406	\$ 3,319,868	\$ 2,529,524	\$ 1,566,157	\$ 28,630,571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113,425)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114,149	-	-	(991,858)
B5	股東現金股利 小計	-	(114,149)	-	-	(991,858)
D1	106年度淨利	-	1,535,986	-	-	1,535,986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5,150)	(144,654)	-	(172,029)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80,836	(144,654)	-	1,363,95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937)	-	-	-	(3,93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4,169,406	3,315,931	2,643,743	1,421,503	28,998,71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92,444	-	(1,421,503)	(86,759)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169,406	3,315,931	2,643,743	1,242,300	28,911,959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153,599)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12,54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小計	-	(12,543)	-	-	(1,416,940)
D1	107年度淨利	-	1,318,150	-	-	1,318,150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4,850)	791,520	-	711,276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93,300	791,520	-	2,029,42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511)	-	-	-	(529)
Q1	子公司處分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數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4,192	(4,192)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169,406	\$ 3,315,420	\$ 2,656,286	\$ 1,969,628	\$ 29,529,906



會計主管：劉儀婷



經理人：徐嘉芳



董事長：徐旭東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33,849	\$ 1,781,6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6,063	1,187,359
A20200	攤銷費用	18,678	12,4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	-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476	715
A20900	財務成本	169,089	199,285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	(37,1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607,556	144,445
A21200	利息收入	(160)	(38)
A21300	股利收入	(85,322)	(72,4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	6,439	7,062
A22700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淨損	90,700	16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94,02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55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益)	(32,218)	78,5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0)	14,890
A31150	應收帳款	(261,485)	(83,591)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1,805)	(18,0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1,557)	(15,574)
A31200	存 貨	(47,108)	52,187
A31230	預付款項	(15,109)	32,9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72)	(1,408)
A32125	合約負債	166,895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006)	1,803,137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8,907)	25,6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491	(74,995)
A32210	遞延收入	-	37,604
A32210	預收款項	36,068	131,0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344	(16,9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066)	(99,7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795,382	\$ 4,897,1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0,771)	(229,7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	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8,552	228,650
A33400	退還之所得稅	170	3,1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6,940)	(230,3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76,553</u>	<u>4,668,8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9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47,1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43,3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2,504)	(969,78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6)	(2,19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007)	(34,1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155)	(25,9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	9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5,041)</u>	<u>(4,327,3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3,400,000	90,4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2,990,000)	(88,0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610,243	13,340,88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010,399)	(12,791,1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1,000,000	55,4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000,000)	(57,546,91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561	11,488
C04500	支付股利	(1,414,847)	(992,0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96,442)</u>	<u>(127,753)</u>
EEEE	現金淨增加	15,070	213,79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31,111</u>	<u>517,32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46,181</u>	<u>\$ 731,111</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卓明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 永 篤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3 日

四、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 107 年度未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1,725,916,290 元，建議員工酬勞分派百分之三點二為新台幣 55,384,367 元，董事酬勞分派百分之二點四為新台幣 41,538,27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業經第 18 屆第 04 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四)、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卓明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3 頁至第 31 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爰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新臺幣	691,862,560元
2. 追溯適用影響數		<u>92,443,816元</u>
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第1項加第2項)		784,306,376元
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7,208元)
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4,191,500元
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849,865元)
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第3項減第4項加第5項減第6項)		763,620,803元
8. 107年度稅後淨利		1,318,150,315元
9. 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第8項乘10%)	(131,815,032元)
1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329,992元)
11. 可供分配之盈餘(第7項加第8項減第9項減第10項)		1,876,626,094元
12. 107年度擬分派之盈餘：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85元/股)		<u>(1,204,399,501元)</u>
13. 期末未分配盈餘(第11項減第12項)		<u>672,226,593元</u>

二、本次分配，係先動用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不足部份，先由 87 至 106 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 86 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三、現金股息及紅利俟本(108)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現金股利配發每位股東一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其他收入。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其他法令規定，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息紅利，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二、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第三條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第五條	<p>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u>及其使用權資產</u>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略)</p>	<p>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略)</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會計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五)(略)</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應由會計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五)(略)</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略)</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3(略)</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3(略)</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前</u>，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會計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會計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第九條之一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u>定</u>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u>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八)(略)</p> <p>二~四(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u>訂</u>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八)(略)</p> <p>二~四(略)</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部列管，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p> <p>三、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部列管，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p> <p>三、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 二 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八條。
- 二、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 三 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及第八條。
- 二、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二條</p>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以下簡稱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u>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不受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期限，仍應依該貸與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以下簡稱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依該貸與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八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項目為營業範圍：

- 一、百貨、綢緞呢絨、布疋、糖果餅乾、罐頭食品、育樂器具、大小五金器、家具、飾物、手工藝土產、文具、圖書儀器、唱片、照相器材、兒童玩具（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及玩具槍除外）、鞋帽雨具、西藥、醫療器材、煙酒雜貨、米穀、雜糧、食鹽、飲料之買賣進出口及鐘錶眼鏡照相機之買賣維修、電氣用品之買賣維修、經營兒童遊樂場及遊藝場業務（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餐廳、小吃店、飲料店、照相沖洗、廣告代理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二、經營超級市場，買賣生鮮食料品、冷凍蔬菜、冷凍魚肉、乾貨食料品、各種調味品。
- 三、經營各種商品配送分類處理及倉儲業務。
- 四、輸入販賣度量衡器及計量器。
-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興建與租售。
- 六、金銀珠寶之買賣。
- 七、錄音帶、雷射唱片之買賣，錄影節目帶、碟影片之租售。
- 八、車輛及其零件、組件暨附屬配件(如：座墊、汽車香水、打腊、汽車裝飾品等)之銷售、進出口貿易及經銷業務。
- 九、汽車修護及停車場業務之經營。
- 十、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柴油及自動販賣機食品、飲料之買售。
- 十一、畫廊之經營及其作品、古董買賣。
- 十二、各種有線電、無線電通信器材之買賣、維修、投標及進出口業務。
- 十三、理(燙)髮及美容業之經營。
- 十四、受託經營百貨公司及國際觀光飯店附設商店街之業務。
- 十五、提供電腦通訊網路設備業務。
- 十六、JZ99030 攝影業。
- 十七、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十八、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九、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廿十、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廿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伍億元，分為壹拾柒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

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六十年度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五、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六、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之。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十、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五、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董事長	徐 旭 東	-	1,779,835	0.13
董 事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徐雪芳	73,009	0.0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玲	241,769,702	17.06
		井 琪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梁錦琳	80,052,950	5.65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靜芳	1,769,001	0.12	
獨立 董事	魏 永 篤	-	-	-
	簡 又 新	-	-	-
	戴 瑞 明	-	-	-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325,444,497	22.97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34,006,574	2.40

註：一、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1,416,940,589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三、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169,405,89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8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 金 股 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 108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 日 (89) 台財證 (一) 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APP



instagram



遠東百貨官網



遠東百貨
FAR EASTERN DEPARTMENT STORES